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事后审查发现，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格披露有误，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

公告	更正前	更正后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p><b>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b></p> <p>（一）回购原因及数量</p> <p>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0 股；73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7,044 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7,044 股。</p>	<p><b>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b></p> <p>（一）回购原因及数量</p> <p>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其中 4 人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 人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0 股；73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7,044 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7,044 股。</p> <p>（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p>

	<p>(二)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p> <p>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3.45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综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math>3.45-0.2-0.23-0.28=2.74</math> 元/股。</p> <p>(三) 在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 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 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 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按 3.45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45 元含 2.74 元的回购款及 0.71 元的现金分红款)。</p> <p>(四)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508,801.80 元,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539 人。</p> <p><b>五、独立董事意见</b></p> <p>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按 3.45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45 元含 2.74 元的回购款及 0.71 元的现金分红款),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508,801.80 元,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539 人。</p>	<p>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5 日、9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分别为 3.45 元/股(首次授予)、3.62 元/股(预留授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综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首次授予部分 2.74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3.11 元/股。</p> <p>(三) 在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 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 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 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 3.45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45 元含 2.74 元的回购款及 0.71 元的现金分红款); 预留授予部分按 3.62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62 元含 3.11 元的回购款及 0.51 元的现金分红款)。</p> <p>(四)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524,101.80 元,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539 人。</p> <p><b>五、独立董事意见</b></p> <p>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 3.45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45 元含 2.74 元的回购款及 0.71 元的现金分红款), 预留授予部分按 3.62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62 元含 3.11 元的回购款及 0.51 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524,101.80 元,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539 人。</p>
《西安陕鼓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p>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p>	<p>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按 3.45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45 元含 2.74 元的回购款及 0.71 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508,801.8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p>	<p>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 3.45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45 元含 2.74 元的回购款及 0.71 元的现金分红款），预留授予部分按 3.62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62 元含 3.11 元的回购款及 0.51 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524,101.8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p>
<p>《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按 3.45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45 元含 2.74 元的回购款及 0.71 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508,801.8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539 人。</p>	<p>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 3.45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45 元含 2.74 元的回购款及 0.71 元的现金分红款），预留授予部分按 3.62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3.62 元含 3.11 元的回购款及 0.51 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524,101.8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539 人。</p>

除上述更正说明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